

「複印及掃描」 中、小學校特許協議

2015年9月－2018年8月

(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詳情以特許協議為準。)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總經理 余家寶

2016年6月17日

獲授權的學校

- 特許人：本會(代表版權持有人，包括出版商、作者等)
- 獲特許人：全港官立及津貼中、小學，補助中學，按額津貼中學，特殊學校，與及有參加特許計劃的直資*及私立*中、小學

* 如想查詢貴校是否已參加特許計劃，可聯絡本會

複印及掃描

- 以影印機、速印機、油印機、掃描器、打印機等進行複印
- 被複印的作品必須是以印刷方式發表之書籍、雜誌、報章及期刊之有限節錄部分

誰人可製作複印本?

- 老師
- 職員(在老師指示下)
- 學生(在老師指示下)

誰人可獲提供複印本?

(a) 就學校提供的任何課程進行教導、教學、學習、討論或作課堂用途的教職員或學生

[以複印及/或掃描方式複製]

(b) 為分享教學經驗而參加分享班或工作坊的教師

(c) 參與由學校舉辦的活動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以上bc兩項只可以影印方式複製，並需於活動舉辦後15天內遞交複印記錄表(表格可於教育局網站下載)]

複印及掃描限制

(每學年可複印及/或掃描的總限額)

(a) 教科書

- 就同一課程*不可由多於三本教科書中進行複製
- 每本書不可複製超過頁數的5%

(b) 期刊

- 每份期刊只可複製一篇文章

(c) 其他版權作品(除教科書及期刊外)

- 不可複製超過作品頁數的10%

* 例如小學一年級與六年級的中文科，應被視為兩個不同的「課程」。以常識科為例，該科目雖包括了不同範疇，但亦應被視為一個「課程」。

超出複印及掃描限制的安排

- 十個工作天前向本會申請
- 額外篇幅會按個別版權擁有人所訂價格收費

授權複印的作品

以下司法管轄區內出版的印刷作品：

香港、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牙買加、日本、盧森堡、中國大陸、馬爾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挪威、菲律賓、魁北克、俄羅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士、台灣、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英國、美國、越南及津巴布韋

授權掃描的作品

以下司法管轄區內出版的印刷作品：

香港、澳洲、加拿大、丹麥、愛爾蘭、牙買加、
日本、中國大陸、新西蘭、魁北克、新加坡、
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士、台灣、英國、美
國及津巴布韋

不獲授權複製的作品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作業、練習卡、練習簿、練習單張、作業單張、測驗、考試卷以及其他擬供「消耗」或一次使用的印刷作品
- 教師資源，包括導師手冊、題解手冊、試題庫及教師指引
- 沒有ISBN或ISSN的印刷作品(報章除外)
- 指導手冊
- 載有禁止複印通告的印刷作品，明文禁止在根據複印授權組織發出的特許下進行複印
-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的所有出版物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所有個案研究
- 報章、雜誌及包括字詞的音樂作品的印刷本(指定地區除外，詳情請參閱特許協議)

製作掃描複製品的條件

- 掃描複製品可被儲存在校內的伺服器，老師及學生須透過安全認證登入
- 掃描複製品不得放置於任何可讓公眾進入的萬維網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連接超文本連結到任何外部或第三方的網站
- 不可編輯、修改、操控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掃描複製品的內容
- 必須在製作掃描複製品之學年結束時將該複製品刪除

重要的應注意事項

- 不可為編製套裝教材*而複製版權作品
- 任何複製品不可用以取代購買教科書

* 指從一份或多份材料製作出來的，為數在四份或以上，匯編成教學材料(不論是合訂本或活頁本)作輔助教學之用的複製品

版權聲明

每份複製品須於首頁或夾附說明頁標明以下《版權聲明》：

“這資料根據一份由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所允許的特許的條款複製，不准再行複製。”

相關文件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取代特許協議的條款。如兩者有任何歧異，應以特許協議為準。有關特許協議全文、「複印及掃描」指引及相關的「問與答」可於教育局網站下載。

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9樓909-910室

電話： 2516-6268

傳真： 3105-1468

電郵： info@hkrrls.org

網址： www.hkrrls.org

聯絡人： 余小姐